

南京银行 2019 年第 143 期个人结构性存款人民币产品说明书

(22002820191430)

重要须知：

- 本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规定符合认购条件，并通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风险评估且在有效期内的投资人发售。
- 在叙做本存款产品前，请投资人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风险提示书及相关协议的全部内容，确保完全理解本存款的性质、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人的自身情况。投资人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南京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 除本说明书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率、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人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南京银行对本存款的任何收益承诺。
- 本产品只根据本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人利益的前提下，南京银行有权单方对本说明书进行修订。
- 南京银行有权依法对本说明书进行解释。

1. 结构性存款基本要素为：

存款名称	南京银行 2019 年第 143 期个人结构性存款人民币产品
存款币种	人民币
存款类型	利率挂钩型
存款代码	<u>22002820191430</u>
存款期限	<u>34</u> 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募集规模	<u>下限 0.1 亿元，上限 5 亿元</u>
产品风险等级	根据我行结构性存款内部风险评估，该产品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本风险等级为我行内部风险评估结果，仅供参考，我行不对前述风险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适合风险属性为 低及以上 的客户。
本金及利息	南京银行向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利率： 1.5%或 3.4%（年化）
起存金额	存款起点 1 万 人民币，超过存款金额的起点部分，应为 1000 元 人民币的整数倍
认购期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
存款起息日	<u>2019</u> 年 <u>8</u> 月 <u>14</u> 日

存款到期日	<u>2019</u> 年 <u>9</u> 月 <u>17</u> 日，到期日逢法定公众假日顺延。
存款挂钩标的	3M USD Libor 利率 （USD-LIBOR-BBA，指英国银行家协会于每个伦敦银行业营业日之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显示于路透页面 LIBOR01 上的三个月期美元同业拆借利率，如在观察日路透页面 LIBOR01 上未能显示 USD-LIBOR-BBA，则由甲方银行确定该挂钩标的的适用利率）
挂钩标的观察日/期间	存款到期日的前两个伦敦银行营业日
存款收益计算	存款收益=存款本金×R×实际存续天数÷360，360 天/年。R 为实际的年化收益率。 如果在挂钩标的的观察日的 3M USD Libor 利率大于等于 4%，R 为 1.5%；（保底收益率） 如果在挂钩标的的观察日的 3M USD Libor 利率小于 4%，R 为 3.4%。
计息方式	实际天数/360
法定公众假日释义	周六、周日、所有国内法定节假日以及本存款投资标的所适用的国家和地区的法定节假日
收益支付方式	存续期满，收益一次性支付
申购/赎回	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申购或赎回
提前终止条款	客户不可提前终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其他	不可质押、不可转让，可开立存款证明

2. 存款计划认购

- 结构性存款募集规模:下限 0.1 亿元 ， 上限 5 亿元 。
- 募集期(认购期):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每日 06:00:00 至 22:00:00 。
- 发售对象:本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规定符合认购条件并通过南京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风险评估且在有效期内的投资人发售。
- 认购手续:在存款计划募集期（认购期）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和南京银行借记卡到南京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南京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认购。
- 认购申请撤销:投资人可在本产品募集期内协议撤销认购，但对已经正式扣款的认购协议，不得协议撤销。
- **风险示例:产品不成立**

本产品开始认购至本产品原定起息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南京银行合理判

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南京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同时甲方将于募集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甲方网站或营业网点向乙方进行公告，并且认购资金将会在募集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划回乙方的授权指定账户内，利息按银行公布的相应币种的活期储蓄利率计算。

如果产品不成立，投资者除无法获得本产品约定的投资收益外，还将影响自身投资安排。

3. 特别提示

- 投资人在签署前应当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南京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和《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南京银行了解本系列个人结构性存款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做出购买决定。投资人将资金用于购买本系列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 本产品说明书、《南京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及《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共同构成投资人与南京银行之间个人结构性存款交易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客户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